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18號

異　議　人　三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亭棣

相　對　人　王一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僱傭關係等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1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聲字第1922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確定本院105年度重勞訴字第7號判決(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重勞上字第7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09年年度臺上字第603號裁定)應由異議人負擔百分之97裁判費用額，本院則以109年度司聲字第1922號裁定認定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28,910元，及自該裁定送達異議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惟本件最高法院於109年11月19日以109年度臺上字第603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上訴後，雙方已連同另案(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52號案件)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9年12月28日以109年度上移調字第486號調解筆錄達成調解，由異議人給付相對人475萬元，雙方自調解日起終止雙方勞動關係，異議人放棄另案請求，兩造間就雙方勞資契約所衍生糾紛，均不得再向對方所請求，兩造其餘請求拋棄，程序(訴訟)費用各自負擔等語，則就本院105年度重勞訴字第7號判決之裁判費用由異議人負擔百分之97部分，亦在和解範圍內，相對人自不得再行主張，故相對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依法即屬無理由，爰提出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，按何比例負擔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經暫免訴訟費用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後，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本院105年度重勞訴字第7號民事判決之勝負結果及其訴訟標的之金（價）額，據以裁定本件異議人所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核無違誤。

三、異議人雖稱：本院105年度重勞訴字第7號判決之裁判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7部分，亦在和解範圍內云云，惟異議人所提出之調解筆錄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52號損害賠償事件而達成調解，該調解筆錄內容並未記載本院105年度重勞訴字第7號判決之裁判費亦在調解範圍之內，況該案於最高法院以109年度臺上字第603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上訴後即已確定，原裁定係依確定判決之勝負結果及訴訟標的之金（價）額確定異議人所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至於異議人及相對人是否合意將訴訟費用移轉或分擔，即關於異議人上開就其權利存否事項之爭執，自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所得審究，是異議人前開主張亦無足採。從而，異議人求予廢棄原裁定而免除其繳費義務等語，為無理由。所為異議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佳莉